

和諧之家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3月9日會議意見書

和諧之家是一所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由1985年成立全港首間為受虐婦女及其子女提供服務的庇護中心開始，機構至今已發展成為一站式的家暴防治中心，服務包括預防性社區教育工作、受虐及施虐者輔導、兒童目睹家庭暴力輔導及親職技巧訓練。

受虐婦女對長遠住屋問題的擔憂

和諧之家庇護中心2014年1月至12月有216名婦女離舍，當中有153名婦女非回家復合面對長遠居住問題。而且，63名婦女回家復合中有接近40%婦女回家的原因是擔心離開施虐者後沒有長期棲身居所，可見受虐婦女對長遠住屋問題的擔憂。就受虐婦女的住屋問題，和諧之家有以下意見：

一. 恩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

就我們的工作經驗，大部份受虐婦女對恩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兩個計劃混淆不清。然而，受虐婦女因家暴申請有條件租約時，有些個案由於社會因素(Social Ground)不足，需要醫療因素(Medical Ground)申請。她們多數不了解為何有些個案單從家暴為社會因素就可以申請有條件租約，而有些卻因社會因素不足而需要加上醫療理由。再者，她們申請審批的時間及準則參差不齊，過去曾見有婦女單單做評估須經歷9個月的評估時間，期間令婦女焦慮不安。

建議：增加申請人對恩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概念的認識，審批條件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二. 分戶及調遷

有些受虐婦女因有公屋戶籍，如果她們決心離婚，家庭服務社工一般會建議她們先分戶然後調遷。由於離婚後受虐婦女很大機會獲得子女的撫養權，原有公屋單位將會再分配給受虐婦女，施虐者因失去原有居所，可能會遷怒於受虐婦女，再次造成危機。因此令受虐婦女非常害怕。此外，等待分戶及調遷的時間非常冗長，有些受虐婦女及其子女因等候而在庇護中心住宿超過一年，不但影響她們滯留本中心，亦影響她們日常生活。

建議：應避免分戶而再次造成受虐者與施虐者的矛盾，盡量採取恩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支援有關家庭。

三. 自行租屋

大部份受虐婦女需依靠綜援生活，但現時以租金津貼實在無法租到一個單位。例如以一個2人家庭的綜援的租金津貼每月有\$3095，受虐婦女往往需要以每月的標準金額補貼租金，才能於自由市場上租到偏遠地區的一間劏房，需要於市區居住的甚至連劏房也租不到。居住不附合消防安全規格的劏房令受虐婦女及其小孩生活於危機，缺乏保障，租金昂貴更令她們百上加斤，生活拮据。

建議：為協助領取綜援的受虐婦女過獨立及有尊嚴的生活，建議檢討租金津貼金額以協助受虐婦女及其小孩解決長遠住屋問題。

四. 其他住屋選擇

其他住屋選擇包括單身人士宿舍及家庭宿舍等等，冗長的輪候時間一般需時9個月及並非長期居所，因此未能有效協助受虐婦女解決長遠住屋需要。

建議：增加其他資源及措施以解決受虐婦女的長遠住屋需要。

查詢及聯絡：

和諧之家總幹事 陶后華女士

電話：23420072 傳真：23047783 電郵：[hhl:~@harmonyhousehk.org](mailto:hhl:@harmonyhousehk.org)